

桃園市政府

特約「輔具購買及租賃廠商代償墊付」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4月8日「研商長照與身障輔具補助流程簡化相關議題會議」決議及108年5月10日、108年5月30日、108年8月13日函示辦理。

貳、目的

為簡化民眾購買輔具核銷作業，規劃民眾購買輔具及租賃輔具由合約廠商以代償墊付方式替民眾辦理請款，可減輕民眾事先墊付購買輔具之經濟負擔，以提昇輔具服務便利性。

參、服務項目

- 一、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購買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辦理後續請款事宜。各輔具項目及請款費用，詳如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
- 二、提供長照輔具購買及租賃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辦理後續請款事宜。各輔具項目及請款費用，詳如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
- 三、提供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購置或租賃服務，各項輔具項目得申報費用之組合內容，詳如身心障礙者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表。

肆、服務對象

- 一、設籍於桃園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取得「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審核結果同意書面文件」為6個月內者。
- 二、經桃園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核定後，實際居住於本市，且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為限：
 1. 六十五歲以上失能老人。
 2. 五十五歲以上失能原住民。
 3. 五十歲以上失智症者。
 4. 失能之身心障礙者。
- 三、設籍於桃園市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應符合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補助基準表，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伍、 辦理方式

- 一、 民眾憑本市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或醫療輔具補助審核結果同意書面文件」6個月內者、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核定函為6個月內者及相關應備文件（如評估報告書），至本府合約廠商，購買或租賃核定補助之輔具項目，並繳付應自付差額。
- 二、 由合約廠商代墊核定補助輔具購買或租賃費用，並由合約廠商辦理後續核銷請款，該項輔具之補助費用直接匯入合約廠商之帳戶。

陸、 合約廠商資格

- 一、 輔具購買或租賃：營業項目登記有醫療器材、醫療輔具批發、醫療輔具零售、機車零售業。
- 二、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營業項目登記有土木工程、其他工程類、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五金材料等買賣業。

柒、 合約廠商對民眾之服務內容

- 一、 合約廠商以代償墊付方式提供民眾所需輔具購買、租賃，或提供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惟於提供服務時，需取得民眾下列文件：
 - （一）提供民眾所需輔具購買或租賃：本市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或醫療輔具補助審核結果同意書面文件」6個月內者、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核定函為6個月內者及相關應備文件（如評估報告書）。
 - （二）提供民眾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服務：本市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審核結果同意書面文件」6個月內者、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核定函為6個月內者及「輔具評估報告書」影本。
- 二、 合約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提供代償墊付服務。

捌、 合約廠商與本府之合作內容

- 一、 協助民眾取得所需之輔具，並填寫、備齊及依序裝訂檢附本計畫規定之核銷表件：
 - （一）領款收據。
 - （二）請款清冊。

- (三) 輔具支出憑證黏存單。
- (四) 本市所核發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或醫療輔具補助審核結果同意書面文件」、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核定函。
- (五) 輔具購買或租賃補助證明。
- (六) 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施工前後照片或依業務單位規定附輔具照片。
- (七) 輔具保固書影本（需載明產品規格、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與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保固服務聯繫電話，部分需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
- (八) 申請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者，應檢附居家無障礙設施改善核銷明細表。

二、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廠商請款作業系統」、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管理系統」登打民眾購買、租賃輔具費用補助之相關資料，並依契約書所定期日，檢送輔具費用補助核銷表件、資料，分別向本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身心障礙生活輔具）、老人福利科（長照輔具）及本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身心障礙醫療輔具）辦理請款事宜。

三、配合本府提供之宣導海報單張或合約廠商標誌等。

四、長照輔具租賃服務需參與教育訓練。

五、不得自行回收民眾舊有輔具，應協助民眾與本市輔具資源中心聯繫，進行回收再利用。

玖、查核機制

一、撥款前，經本府進行核銷表件審查，文件不符規定、輔具品項不正確或資料缺漏等，予以退件並限期補正。

二、核銷後，將由本府對民眾進行輔具檢核訪視、電話訪查或服務滿意度調查，如有不符規定、輔具品項不正確等情形，函請合約廠商繳回溢領款項。

三、若發生假冒、冒用、以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等情形，本府將蒐集相關事證函送地檢署進行調查，並請合約廠商先行繳回溢

領款項。

壹拾、合約廠商契約終止

合約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終止契約：

- 一、擅自將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移轉與第三人。
- 二、暫停撥付款項期間，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領取補助費用或為虛偽之證明及請領補助費用。
- 三、對於本府或衛生福利部建議事項未改善，且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
- 四、對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者。
- 五、不辦理本契約履約服務項目，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
- 六、違反專業倫理守則，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
- 七、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
- 八、違反法令及本契約規定，情節重大。
- 九、合約廠商提供輔具租賃服務者，未依本府審核通過之租賃服務營運計畫書提供服務，及未依規定向民眾收取部分負擔。

壹拾壹、預期效益

透過「輔具購買及租賃廠商代償墊付」可減輕民眾事先墊付購買輔具之經濟負擔，以提昇輔具服務便利性。

壹拾貳、本計畫未盡事宜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及「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表」辦理，並於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拾參、附件

- 一、「身心障礙者輔具購買服務合約廠商」流程及表單
 - 二、「長期照顧輔具購買/租賃服務合約廠商」流程及表單
 - 三、「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購置/租賃合約廠商」流程及表單
- 附件流程及表單得依執行狀況修正，修正後發布於官網。